

吉市环评字（2021）46号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吉深五金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吉深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江西吉深五金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江西吉深五金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以下简称《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水城西工业园电镀集控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铝制品电镀产品 10 万套、钢制品电镀产品 10 万套；年镀铜 1 万 m²（含氰镀铜 0.6 万 m²）、镀镍 4.1 万 m²、镀锡 0.6 万 m²。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你公司在全面认真落实《报告书》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并根据污染物性质、种类等分别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强化密闭、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电镀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氰化氢等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6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收集及处理方案，将产生的各股废水分质分类进入集控区相应管网至集控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各类废水经吉水县工业园区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其中色度和BOD₅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要求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

应定期统一由吉水县电镀集控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废水、物料渗漏对地下水和厂区土壤造成污染。项目成品、原料、固废均需存放于固定场所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的原则，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使用和暂存区、废水及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等场所需按照有关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出现泄漏。认真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按《报告书》要求配备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距离范围。你公司应配合好属地政府和吉水工业园管委会，严格控制项目周边规划，卫生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目标。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全类污染物排放口和标识并建档。

（九）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要在规定验收期限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委托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2021 年 8 月 31 日

抄送：吉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